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中共衡东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中共衡东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 资金总额：341.34万元 | | | |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41.34万元 | | | 其中： 基本支出：221.34万元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项目支出：120万元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 1.向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对接上级巡视巡察机构的日常联络工作，及时报送有关信息资料。  3.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4.承担县委巡察工作有关综合协调、调查研究、督察督办、情况通报、制度建设、服务保障等。  5.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形成专题报告，为县委决策服务。  6.对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县委及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及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办。  7.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8.受理干部群众对巡察工作的举报和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  9.负责巡察信息处理和宣传公开工作。  10.完成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 整体绩效目标 | 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单位履职、运转。全面贯彻“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巡察工作方针，不断深化政治巡察，有序推进巡察全覆盖任务。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及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财政供养人员 | | 18人 |
| 部门单位履职、运转 | | 予以保障 |
| 质量指标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 ≦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 ≦100% |
| 成本指标 | 财政供养人员经费 | | ≦172.3万 |
| 公用经费 | | ≦49万 |
| 时效指标 | 完成单位职责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时限 | | 年度内及时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督促被巡察单位问题整改到位率 | | ≧8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推动巡察工作覆盖率 | | 10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满意度 | | ≧80%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